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30號

上訴人 互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欣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陸軍後勤指揮部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16日114年度訴字第630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9,8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紫音